

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

葉培基議員和劉淑嫻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上，他們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隨着東涌人口持續增長，居民對社區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善用東涌第 1 區及第 2 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第 18 區及第 52 區的休憩用地，以及鄰近東涌東第 16 區的待發展土地。

就此，我們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社會福利署(社署)、運輸署、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現時，東涌第 1 區北面原為社區園圃的土地已經空置(見附圖 1)，而第 2 區近東涌游泳池的土地則暫時用作花圃，兩幅土地均位於東涌市中心，是寶貴的土地資源。議員在歷屆區議會會議上曾建議分別在上述兩幅土地興建文娛中心以及發展東涌游泳池第二期。就此，請問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康文署上述土地的規劃進度如何？有關土地於短期內有否發展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社署會否考慮讓非政府機構及社福機構於該兩幅土地設立服務點，用作臨時社區服務？
2.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第二階段)下，鄰近東涌東住宅區的第 16 區將會興建休憩設施。就此，土拓署及社署會否考慮在發展該區的同時，預留土地給非政府機構及社福機構設立服務點，用作社區服務用途，以服務新入伙居民？

3. 現時東涌第 52 區近天橋底(見附圖 2)及近東涌新發展碼頭及海濱長廊入口(見附圖 3)的土地以及第 18 區的土地均被劃作休憩用途。鑒於上述土地的面積充裕，而且平日甚少居民使用，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康文署會否考慮撥出第 52 區的部分土地作臨時社區服務用途？康文署會否考慮撥出第 18 區的部分土地作臨時社區服務用途？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

附圖 1：東涌第 1 區(北面)



附圖 2：東涌第 52 區(近天橋底)



附圖 3：東涌第 52 區(近東涌新發展碼頭及海濱長廊入口)

